桃園市立龍潭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規定

103年6月訂定

103年6月17日主管會議通過

103年6月30日校務會議通過

104年1月20日校務會議通過

104年6月30日校務會議通過

105年6月30日校務會議通過

107年1月1日國高改隸修正校名

1. 市立龍潭高級中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引導學生行為、維持學校秩序，確保學生學習所必要，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51條、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及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訂定「桃園市立龍潭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2. 本規定之目的如下：
3. 鼓勵學生敦品勵學，表彰學生優良表現。
4. 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建立崇尚法治及符合社會規範之精神。
5. 引導學生身心發展及向上精神，啟發學生自治自律與反省能力。
6. 維護校園學習環境秩序，確保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施行。
7. 學生之獎懲，除應符合相關法令及規定外，亦應遵循下列原則：
8. 配合學生心智發展需求，尊重學生人格尊嚴，重視學生個別差異。
9. 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多獎勵少懲罰，積極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10. 獎懲之決定，應力求審慎客觀，並兼顧學生隱私權。
11. 個案處理應注意時效，且不因個人或少數人錯誤而懲罰全體學生。
12. 懲處前應以適當方式給予學生陳訴意見機會。
13. 學生之懲處應審酌個別學生特殊情狀，作為懲處輕重之參考：
14. 行為之動機與目的。
15. 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16. 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17. 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
18. 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
19. 行為後之態度。
20. 學生獎勵與懲處措施如下：
21. 獎勵：分為嘉獎、小功、大功及其他獎勵。
22. 懲處：分為警告、小過、大過及留校察看。
23.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嘉獎：
24. 熱心助人，義行可嘉者。
25. 熱心公益活動，足資示範者。
26. 拾金(物)不昧，其行可嘉者。
27. 擔任學校、班級、社團幹部認真負責者。
28. 參加學校辦理之各項活動或競賽成績表現優良者。
29. 代表學校參加校外各種活動或競賽表現負責認真者。
30. 生活週記、作業書寫及各項心得寫作認真優良者。
31. 具有相當於上列各款事實者。
32.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小功：
33. 參與校內外公共事務及促進公益工作，表現優良者。
34. 擔任學校、班級、社團幹部，表現優異者。
35. 代表學校參加校外各種活動或競賽，成績表現優良者。
36. 代表學校參加國際性活動或競賽，成績表現優良者。
37. 遇有特殊事故處理得宜，獲良好效果者。
38. 具有相當於上列各款事實者。
39.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大功：
40. 有特殊優良行為裨益國家社會者。
41. 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比賽成績特優者。
42. 參與校內外公共事務及促進公益工作，表現特優者。
43. 有特殊優良行為足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
44. 具有相當於上列各款事實者。
45. 有下列事項之一者記警告：
46. 不按規定進出校區，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47. 不遵守交通秩序情節輕微，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48. 上課不遵守課堂秩序，影響他人學習，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49. 上課時未依規定使用電子產品，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50. 不遵守請假規則，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51. 無故不參加重大集會或比賽，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52. 無故未參加愛校服務，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53. 不遵守公共秩序，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54. 侵犯他人隱私，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55. 拾金(物)不送招領，欲據為己有，已有悔悟者。
56. 無故不服從糾察隊或班級幹部糾正而係初犯者。
57. 因過失損壞公物，而隱匿事實，不自動報告者。
58. 亂丟垃圾，或有其他破壞環境衛生行為，情節輕微者。
59. 有侵占或詐欺行為，或毀損他人財物，情節輕微者。
60. 侵犯智慧財產權經舉發，情節輕微者。
61. 使用言語或文字，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恐嚇他人，情節尚非重大者。
62. 不按時繳交週記、資料及作業，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63. 私自接用校內電源或影響教學，經勸導不聽者。
64. 每學期早自習、午休及上課累計遲到達到5次者。
65. 有下列事項之一者記小過：
66. 不按規定進出校區者，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67. 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情節尚非重大者。
68. 上課不遵守課堂秩序，影響他人學習，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69. 上課時未依規定使用電子產品，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70. 不遵守請假規則，情節嚴重者。
71. 規避公共服務，情節嚴重者。
72. 擾亂校園安全秩序，已危害他人受教權益，情節尚非重大者。
73. 拾金（物）不送招領，欲據為己有，而無悔悟者。
74. 無故不服從糾察隊或班級幹部糾正，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75. 故意攀折花木或其他損壞公物之情事，情節尚非重大者。
76. 有侵占或詐欺行為，或毀損他人財物，情節尚非重大者。
77. 違反考試規則，情節輕微者。
78. 毆打他人，情節輕微者。
79. 冒用或偽造、變造文書、準文書、印章印文、署押，情節輕微者。
80. 有竊盜行為，但有悔意者。
81. 吸菸、喝酒、嚼食檳榔、賭博行為，情節尚非重大者。
82. 攜帶經學校公告禁止之危險性物品，情節尚非重大者。
83. 經宣導後，仍至危險水域或未經公告為合格水域戲水，情節尚非重大者。
84. 出入禁止18歲以下進入之場所，情節尚非重大者。
85. 使用言語或文字，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恐嚇他人，勸導不聽，再犯者。
86. 攜帶或閱讀有害其身心健康、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情節輕微，已有悔悟者。
87. 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凌行為，且情節輕微者。
88. 無故不遵守學校規定且不服從師長糾正，屢勸不聽或情節重大者。
89. 私拆他人信件或閱讀他人週記及電子產品內他人資料者。
90. 有下列事項之一者記大過：
91. 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情節嚴重者。
92. 擾亂校園安全秩序，已危害他人受教權益，情節嚴重者。
93. 毀壞學校公物或環境、浪費資源，致影響教學行為，情節嚴重者。
94. 有侵占或詐欺行為，或毀損他人財物，情節嚴重者。
95. 違反考試規則，情節嚴重者。
96. 毆打他人致傷，情節嚴重者。
97. 冒用或偽造、變造文書、準文書、印章印文、署押，情節嚴重者。
98. 強行借用、竊盜、搶奪他人財物，情節嚴重者。
99. 吸菸、喝酒、嚼食檳榔、賭博行為，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100. 無正當理由攜帶刀械、槍砲彈藥者。
101. 經宣導後，仍至危險水域或未經公告為合格水域戲水，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102. 出入禁止18歲以下進入之場所，情節嚴重者。
103. 有威脅、恐嚇、勒索行為，情節嚴重者。
104. 參加校外不良幫派組織者。
105. 持有或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106. 違反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相關規定，情節嚴重者。
107. 使用言語或文字，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恐嚇他人，情節嚴重者。
108. 攜帶或閱讀有害其身心健康、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情節嚴重者。
109. 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者(未滿18歲之學生間合意發生刑法第二二七條之行為者，不在此限)。
110. 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凌行為，且情節重大者。
111. 本校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交由其家長或監護人帶回管教、規劃參加高關懷課程、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或移送警察或司法機關等處置時，簽會導師及輔導室提供意見，應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討論議決後行之。但情況急迫，應立即移送警察機關處置者，不在此限。
     1. 吸菸行為情節嚴重者，且在校期間輔導3次無效依菸害防制法「第15條第1項於禁菸場所吸菸，依同法第31條第1項規定，處新臺幣2,000元以上1萬元以下罰鍰」舉報。
112. 學生之獎懲處理程序，依下列規定處理：
113. 嘉獎及小功之獎勵，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參考資料，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輔導教官、輔導教師，經學務處主任核定後公布。
114. 大功之獎勵依前述流程辦理完成後，應提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公布。
115. 警告及小過之懲處，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參考資料，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輔導教官、輔導教師及相關處室人員，經學務處主任核定後公布。但會簽過程中相關人員如對懲處建議有異議時，得先提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
116. 大過以上或有爭議之獎懲事項，應提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公布。
117. 懲處之決定，應以書面(獎懲通知書)記載懲處事實、理由及依據，並附記救濟方法、期間及受理機關等事項，函知當事人。為重大之懲處，必要時並得函請其家長或監護人配合輔導事宜。
118. 學生、法定代理人、家長或監護人於送達獎懲通知書次日起二十日內，如有不服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辦法，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119. 學生違反本規定達記大過以上處分，應依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120. 學生休學期間，獎懲紀錄仍累計核算，但對等之獎懲紀錄得予相抵。其他學校學生轉入本校後獎懲紀錄重新計算。
121. 本校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評量辦法所為之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如認為有必要轉換學習環境時，應先徵得家長或監護人同意。
122. 學生受懲處處分後，得依本校改過銷過規定辦理銷過。學生完成改過銷過程序後，學校應註銷學生懲處紀錄。
123.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備查，修正時亦同。